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36 號

聲 請 人 郭金澤

上列聲請人因教育事務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1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不當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81 條、第 283 條，準用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認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抵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據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作成 111 年審裁字第 633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，其復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